

#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常机管〔2021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情况 书面调研的通知

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《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，根据国管局、省管局的工作部署要求，现对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情况开展书面调研。

请各部门各单位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认真填写《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摸底调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进行审核汇总，于2021年6月28日前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，市属事业单位直接填写

报送。

联系人：杨嘉铭，联系电话：85685818，13606111800。

电子邮箱：1739891@qq.com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摸底调查表



附件

## 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摸底调查表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序号	单位及人员情况					办公用房情况											备注				
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资金来源	是否参公单位（是/否）	编制人数	地址坐落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使用功能	权属情况		房屋来源				房屋使用情况						
									产权单位	权证号	自有（平方米）	租用（平方米）	使用党政机关用房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平方米）	租用支付年租金（万元）	出租面积（平方米）		出租收益（万元）	闲置（平方米）		
1						XX区 XX路 XX号 XX楼 XX层															
						XX区 XX路 XX号 XX楼 XX层															

序号	单位及人员情况					办公用房情况													备注	
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资金来源	是否参公单位(是/否)	编制人数	地址坐落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使用功能	权属情况		房屋来源				房屋使用情况					
									产权单位	权证号	自有(平方米)	租用(平方米)	使用党政机关用房(平方米)	其他(平方米)	租用支付租金(万元)	出租面积(平方米)	出租收益(万元)	闲置(平方米)		
2						XX区 XX路 XX号 XX楼 XX层														
3						XX区 XX路 XX号 XX楼 XX层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注：

1. 本表由主管部门填报所属事业单位办公区情况；如主管部门也为事业单位的，请一并填报。
2. 本表填报事业单位所有办公区（包括技术业务用房）整体情况。其中与其他部门合用办公区的，填报各自实际使用的办公区情况；有多处办公用房的，

请按序号 1 的示例续行填写。

3. 地址坐落需详细，如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楼 XX 层。

4. 单位性质包括公益一类、公益二类、未分类；资金来源包括全额拨款、差额补贴、经费自理。

5. 使用功能主要填报房屋当前具体用途，如办公、会议、窗口、教学、实验、食堂、宿舍、体育馆、审理室、配电房等。

6.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请在权证号内填写不动产权证号；已办理房产证、土地证的请填写房产证、土地证号码；产证号需填写完整，如常钟国用（1998）字第 2000000 号。未办理权属的，在产权单位栏填写未办理权属。

7. 房屋来源包括自有、租用、使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、其他，填报“其他”的需在备注中说明。如单处地址坐落楼幢同时有多种房屋来源的，请在房屋来源下分别填写相应建筑面积等数据。如自有 800 平方米，同时租用 200 平方米。其综合结果需符合总建筑面积。

8. 支付年租金、出租收益均按 2020 年实际发生数填列。

9. 如存在出借等其它情况的，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

